**网络文化内容自审管理制度**

厦门翔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2013年12月

1. 自审制度的目的

为响应文化部市场司的号召，贯彻落实《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增强公司自主管理能力和自律责任，顺应网络文化发展趋势，推动网络文化内容建设和管理，保证公司网络文化健康快速发展，制定本制度。

1. 自审部门组织架构

建立有效的组织架构，专门成立以总经理为负责的自审管理部门，其中内容自审专员2名，负责拟上线网络文化产品及服务内容的事先审核、相关产品报审报备及运营平台的日常巡查，做到机构到位，责任到岗审查人员职责。

三、审查人员职责

1、公司总经理为内容自审管理工作总负责人，负责组织领导企业自审管理工作的开展、自审报告的复核签字，对审核结果承担总责任；

2、掌握内容审核的政策法规和相关知识；

3、在任何情况下，审核人员均可在内容自审工作中表达其独立的审核意见；

4、参加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的企业内容自审人员业务培训;审核人员有组织内部培训工作，对企业开发、运营人员进行内容审查方面的培训的责任；

5、审核人员必须以保证本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注性和合规性为目的，对在自审工作中涉及违法违规的产品及服务内容进行记录；

并提请中止，作出提交修改，督促修改，复审等审核意见。重大问题向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处报告；

6、审核人员负责保存审查记录。

四、审核标准

在所有需审核人员进行自审的内容中，不得含有以下内容:

1、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;

2、危害国家统一 、主权和领土完整的;

3、泄露国家秘密、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;

4、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，或者侵害民族、风俗、习惯的;

5、宣扬邪教、迷信的;

6、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;

7、宣扬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，或者教唆犯罪的: .

8、侮辱、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;

9、违背社会公德的;

10、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

五、审核流程

1、研发部门对网络文化产品进行初步审核，严格把关产品的质量、内容，审核完成后提交资质管理中心审核；

2、审核人员依照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等相关法规，对产品内容进行审核，符合要求的予以通过上交上级负责人审核；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研发部门重新制作，直至符合要求；

3、负责人对符合要求的产品进行复核签字，并予以上网运行；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研发部门重新制作，直至符合要求。

 本制度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
 厦门翔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 2013年12月